

当前在线: 270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思想、文化、人物 / 义利关系：历史性与现代性

### 义利关系：历史性与现代性

2007-02-07 曾盛聪 思想战线2006年第6期 点击: 612

义利关系：历史性与现代性

### 义利关系：历史性与现代性

曾盛聪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思想战线2006年第6期

摘要：在当代多元化、差异性的社会，“义”的“私德”性质淡化，“公德”性质突显，其内涵已不再局限于个体之“道义”，而根本上吁求社会与制度之“正义”。构建当代转型社会的制度之“义”，以最终实现“义利统一”的道德机制，成为传统义利观转型与发展的现代性视域。

关键词：义利关系；人我关系；重义轻利；市场化；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G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78X(2006)06-0057-07

收稿日期：2006—08—09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重点项目(JA06040S)

作者简介：曾盛聪(1973—)，男，福建永定人，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驻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政治伦理、政治哲学研究。

义利关系是贯穿于中国道德哲学发展史的“元”话题，借助这一基本矛盾范畴，可管窥中国传统生活世界的基本道德概貌与价值取向。重义轻利是中国传统社会道德价值的基本准则，农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宗法血缘关系的社会维系方式，为该道德关系权重奠定了价值合理性基础。然而，随着当代中国社会的市场化生存方式的确立，以及现代化进程中的全球化与网络化的特殊境遇，当代社会的存在基础、结构特征与维系方式发生了釜底抽薪式的置换，传统人伦价值生态的时代位移越发明显。作为道德领域的基本范畴，重义轻利的道德价值难以再主宰现代人的心性世界。在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社会生存方式中，在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不断分化发展的趋势下，探寻现代化境遇中的义利关系合理模式及其实现机制，就有特殊的时代意义与现实意义。

### 义与利：人我关系的利益维度

个体为了生存与发展需要，必然通过生产活动与社会活动，积极追求和能动改造自己之外的各种对象与资源，并占有和享用它们来实现自身的需要，人们创造和享用外界对象与资源的活动，就构成了人的谋求利益行为。人作为“类”存在，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占有和改造物质资源活动的，人的社会关系正是基于人的改造和享用资源活动而形成。马克思指出：“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而“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1](P481)利益不仅是人的生存需要，而且是联结个体与群体关系的纽带和人我关系存在的基础，人的丰富多彩的社会关系、道德关系是围绕人们创造和享用外界对象与资源的活动即人的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谋利行为展开的。

当独立考察“利益”一词的含义时，它有较宽泛的外延，从利益内容上看包括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从利益主体看有个体利益、群体利益。但在道德关系上与“义”相对应的范畴“利”，则有着特定的内涵所指，即通常是指狭义上的私人利益和个体物质利益。群体利益和精神利益虽然仍是利益的特殊存在形式，但在义利关系上它们具有的“义”的意蕴与指向。在追求、占有和享用外在资源关系中，当个体是先群体利益、社会利益而后个体利益、自我利益，先精神利益而后物质利益时，这种为他人与社会谋福利的行为，就体现出人我关系上的道德之善与人性崇高，此时的“大利”、“公利”具有“义”的蕴涵。当然，对“大利”和“公利”的追求是“求在我者”而非“求在外者”，亦即对道义的追求完全出于个体的主观努力，而非外界环境驱使，道义本于人性。可见，义利关系同公私关系、个体与群体关系有相一致的价值指向，个体谋求利益的不同方式与个体处理与他人关系直接相通，个体在处理人我关系的不同价值取向决定个体在义利观上的差异，一个社会主导的义利价值观反映这个社会主导的公私观、人我观。概言之，个体与群体关系是伦理道德的基本范畴，是伦理道德关系在宏观和抽象意义上的概括与提炼，义利关系则是在具体利益向上体现出来的个体与群体关系。

义利关系同个体与群体关系相统一，个体与群体关系的变迁与义利关系的演变亦有着互为因果效应。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形态前的自然状态下，个体与群体关系尚处于混沌状态，个体隶属于血缘关系上形成的氏族和部落，个体只有生存和依赖整体，群体共同应对自然的压迫，生命才能生存与延续。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生存环境中，个体的劳动产品与生活资料只能归整体、群体所有，而财产的公有又决定了人们的利益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义”，不外是维护共同利益需要，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私”无法存在。与未分化的个体与群体关系一样，此时的义利关系也是处于融合之中，义与利一体，义即为利，利也就是义。由于东西方文明的不同发展方式与路径<sup>①</sup>，出现了中西方阶级社会中迥异的人我关系，正是基于不同性质与状态的个体与群体关系，中西伦理在义利关系上表现出相异的价值取向。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中，由于中国传统伦理重群体、轻个体和整体至上的基本价值关系，使传统义利关系同公私关系、个体与群体关系互为表里、不可分离，甚至在一些历史阶段和思想家那里两者相互等同。儒家创始人孔孟主张社会本位的义利观，将义视为公利，主张“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2] (P323)、“制民之产” [3] (P486)等。墨家则直接将义与公利等同起来，主张公利、大利作为义的具体存在形式，提出“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之利” [2] (P390)。而在宋明时期的理学家，也将义利关系等同于公私关系，二程说：“义利云者，公与私之异也” [4] (P8)、“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 [4] (P136)。张载主张：“仁，统天下之善；礼，嘉天下之会；义，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动。” [5] (P137)因此，在中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中，整体至上的基本人伦关系制约着义利观的特殊内涵。而经历“古典古代”迈进文明社会的西方国家，出于社会对个体存在与价值的优先体认与关注，在利益与道德关系上主脉显然是从自然人性出发的，崇尚经验与感觉，强调个体利益需要，主张“生活而无炊宴，就像长途跋涉而无旅店一样” [6] (P84)。“一切善的根源都是口腹的快乐；哪怕是智慧与文化也必须推源于此” [7] (P309)。在绝大部分西方思想家那里，个体利益虽不能等同道德价值标准，但它在道德判断中却有着基础性的地位，如霍布斯的极端个人主义论、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的感觉欲望论、费尔巴哈的合理利己主义论等，都以对个体利益的关照作为道德关系的基础，边沁、密尔的功利论虽然将“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作为道德原则，但又认为社会利益对于个体利益又是抽象的、虚幻的，个体利益是真实存在。因此，西方主流伦理思想对“义”的界说，基本的出发点是对个体需要的尊重与满足，“义举”则为个体对社会契约的遵循及在其中实现自我利益。可见，在自然状态下东西方有着相同的人伦关系，而进入文明社会后由于基本伦理关系的差异，影响形成先后有异、轻重不同的义利价值观；而源自不同人我关系的义利观，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各自照应的个体与群体关系。

<sup>①</sup>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侯外庐先生认为中西方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路径存在根本差异，他从恩格斯家族、私产、国家三项作为文明路径的指标出发，认为西方是“古典的古代”就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而东方国家则是“亚细亚的古代”，即从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就是所谓的“社稷”，从而

## 重义轻利的历史概貌及其价值合理性

义利之辩是贯穿于中国传统伦理发展演变过程的重大的伦理命题。尽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经历过多次重大的义利之辩，但在儒家文化长期处于独尊地位的传统社会中，儒家的义利观显然是中国社会演变的主流脉络。儒家义利观的基本内涵与诉求是“义以为上”、“见利思义”、“义然后取”[2](P8)。在事实层面，先秦儒家创始人孔子等，已朦胧意识到利益对于道德的基础性意义，认为义利在现实上有内在统一性，正视“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穷，是人之所恶也”的基本人性需求；但在价值层面上，儒家又主张义与利的难调和性与根本对立性，认为不论利益重要性如何，它始终不是人之为人的基础与根本因素，而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决定性条件是人的道德，是与“利”相对立的“义”的存在及其价值的彰显。故而，儒家反对不义之利和不义之取，明确指出“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2](P271)，主张“君子谋道不谋食”[2](P310)，认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2](P282)。正是基于这样的道义论而非功利论的道德立场，孔子进而得出了可集中反映儒家的道德价值的基本准则：“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2](P271)。所谓“仁者安仁”、“仁者不忧”、“行义以达其道”的仁义道德主张均与之相印证。孔子的义利价值主张得到儒家后人孟子、荀子、董仲舒等人的继承和深化，到了宋明理学时期达到绝对化、“天理化”地步，纲常道义成为社会思想的第一要义。可见，“重义轻利”、“先义后利”作为传统中国社会中道德关系中的基本价值取向，其地位是十分明确而稳定的。

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义利关系的结构特征，其旨意集中体现在对道义的极度张扬和对利益的漠视和否定。道义不仅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良性运作的基本条件，亦为人生价值的最高体现和人的尊严与崇高的终极标准。重义轻利的传统社会顺理成章地确立起道义的神圣化和绝对化的威严，以之作为个体社会价值的评判标准，要求个体无条件服从道义的要求。先秦儒家虽然朦胧意识到事实和现实层面义与利的不可分割性，但在价值要求上，却是基本漠视和虚化利益问题，否定个体利益、私人利益在道德中的地位与价值。义的价值与实现绝对先于利的价值与实现。认为只要弘扬道义，恪守义的要求，自然会在最大限度、最充分实现根本的、长远的利。董仲舒主张“仁人者，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8](P304)、张载指出“惟道义则无爵而贵，取之无穷矣”[9](P64)，二程认为“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4](P133)等，都集中昭明儒家思想中义的实现必然外发产生“大利”的结果。当然，得利是扬义的客观结果，而非扬义的目的，义利之间有先后次序，“义”作为价值判断上的先者，也为居其后的“利”的目的与准则。与传统伦理的义利观相照应，传统伦理在精神境界的追求上是理想主义的，在行为实践评判上明显重动机轻效果。孔子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2](P310)这种境界，孟子用“舍生取义”来表达。志士仁人有了“圣人”的品格，不仅要“博施于人而能济众”，而且要舍去物质利益甚至是牺牲生命来维护道义。这样，求“义”的最高境界，实际上只剩下形而上的、至高的精神生活了。因此，传统伦理所重之“义”，不仅停留于公利、整体之利的表面层次，而是深藏在至高无上的道义精神与灵魂中。事实上，利益作为道德立身的基础，从道德存在前提条件上就要求对其做出合理的定位，否则道德必然是虚幻的、缺乏现实根基的。而中国传统社会对利益问题的回避，对个人利益的漠视，对个性需要的压制，难免使传统伦理呈现极度理性化和形而上的倾向。

义与利是个体与群体这一基本伦理关系在现实利益层面的外发与显现，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中国传统义利观无疑也就是传统社会群体先于和重于个体、整体至上的基本人伦秩序的映照。传统宗法血缘社会基础与“宗法—伦理—政治”的一体化社会结构，不仅为整体重于个体的社会关系提供的生存根基，同样也为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道德观提供了价值合理性基础。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制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高度集中的君主专制紧密结合的同质性社会中，整体至上的人伦秩序必然要求个体以整体公益为价值追求与归依，个体私利依附于整体公益之中，整体利益为个体私利的基本存在形式。诚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传统人所生活的社会，大抵具有一个共同的文化，即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及行为模式。”[10](P8)个体生存在社会中没有也不允许有属于私人的生活空间，个体存在的惟一

价值与目的在于社会 and 群体，社会与群体反之完全统摄个体生活与价值世界。因此，“古代人没有个人自由的概念”[11] (P28)，不仅表现在人身自由上，同样也表现的精神空间与心性价值世界中。中国传统义利观的实质是从维护宗法血缘等级秩序和高度集中的君主专制统治出发的，通过对社会成员行为价值的导向与行为选择的规约，来排除和遏止扰乱和谐人伦秩序的私利行为与自我价值，达到强化封建宗法人伦秩序进而巩固君权与父权一体的集权体制的目的。因此，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传统义利观，既是“政治伦理化”和“伦理政治化”的传统中国社会形态中的实然价值准则又是应然的道德目标，义利观不仅仅作为伦理道德观念而存在，而且还包含着内在、深层的政治功能与使命。在不同的历史朝代，统治者为了维护政权的恒久安定，往往由固定化、绝对化的仁义道德律令出发，形成了种种“礼节”、“礼仪”以达到维护社会人伦秩序与政治秩序，以求得长治久安的目的，而种种“礼节”、“礼仪”均不外是“义”的具体化形式与展现，“义”与“礼”是典型的体与用关系。

尽管，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传统价值历经各朝代义利之辩的冲击与震荡，但在家国一体的社会体系中，它始终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发展史的主脉。重义轻利的价值观不仅维护宗法社会秩序而且严格规范人生方向，不仅塑造民族精神而且深刻影响社会风貌，对后世影响十分深远。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新社会制度对传统社会宗法血缘关系性质进行了根本地改造，形成了新的政治制度与价值取向，但由于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结构仍为单一的经济模式与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的结合，传统社会韵“同质性”仍然保持着高度的稳定，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思想状态的“一统化”仍十分明显，再加上道德形式的历史继承性，传统重义轻利、先义后利仍是这一历史时期的基本的社会道德价值生态与主张。当然，随着社会性质的转变，义利关系中的“义”的性质与内涵已发生变迁。此时社会同质化、一体化的维系纽带与统摄力，已不再是宗法血缘关系和相贯通的君权与族权，而是代之以政治目标为导向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此时“义”的内涵，除了保留着为他人、为整体、为社会谋公利的共通的道德情操外，已经剥离了封建社会中的维护道德纲常、效忠君权与族权的宗法集权体制的旨意，并将之转换成为维护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的整体利益与道德原则。在这一历史阶段上，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价值观与社会倡导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是直接呼应的，由于社会生活政治经济的高度统一性，此时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不仅倡导重集体轻个体，而且此间的“集体”有较浓烈的政治性色彩，集体主义原则不仅作为道德原则存在，同时也是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因而，这一历史阶段的社会特征赋予了“义”特定的政治性内涵。再者，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曾被绝对化乃至神圣化，并因此简单轻视了个体价值与个性需要，故而“义”的价值内涵与模式也曾表现出绝对化、神圣化的倾向，具体表现为简单否定和回避物质利益和私人利益，取消了个体正当利益需求在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性与道德合理性，甚至主张个人获利越少、财富越贫乏，在道德性上就越崇高，就是越大价值的“义举”。一度流行的“安贫乐道”、“穷光荣”、“苦行僧”等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正是“义”内涵被绝对化和义利关系的内在统一性被割断，而导致的偏差与极端化结果。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义”的具体内涵发生了与社会性质相应的修正，但义利关系的基本面貌却未发生根本变化，重义轻利、先义后利仍为社会基本的价值概貌，社会生活中思想、政治、经济一体化的基本结构和集体主义一元化与至上性的道德原则，为此时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道德观提供了现实性根基与价值合理性基础。

### 义利关系的时代变迁与当代性视域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堪称现代中国最重大的社会变革，市场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的现代化际遇与生存方式，根本地置换了传统社会的社会基础、结构样态与维系方式；传统社会的人伦价值秩序，必然随着其栖身环境的釜底抽薪式地置换而快速位移。事实上，在中国社会经历20余年的市场化转型后，被尘封已久的个体主体性得以迅速催生，在人我关系和义利关系权重上，个体价值、个性需要、个体利益前所未有地得到重视与强化。市场化社会下的道德流变的基本理路是利益向道德的回归。进言之，经历转型后的当代中国社会的伦理道德并不超然和独立于利益问题，而是能面向与正视利益问题的存在及其道德价值，物质利益的创造与实现成为道德价值判断的重要标准之一，“德性”、“道义”从形而上的、抽象的存在状

态回到现实、具体的存在状态，利益作为道德基础的本来面目得以恢复，道德生活呈现越发理性化趋势，并不断开启对现实生活的关照与现实利益的面向。

义利关系的时代变迁及其折射的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性化的整体转型，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市场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生存方式直接呼应。市场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的时代境遇，不但从根本上催生了个体主体性、个体特殊性价值和个体之利，而且也为“私利”之价值合理性提供了充分的论证与支持。市场化社会运作规律是围绕个体主体与利益主体的，它打破了传统体制对人的束缚，充分激活了每一社会成员的创造力和进取精神，个体有了充分发挥自身才能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而全球化浪潮则打破了传统孤立封闭性自生自长的文化空间结构，西方价值倚重个体、强调利益的特质构成对中国传统道德价值的巨大冲击与消解，西方价值观念对于开放社会环境下的社会民众尤其是青年群族而言，其影响无疑是巨大的。网络化的生存环境同样凸显了个体主体性特征，网络行为的个体性强化了现实中个体独立性、个体主体性与个体特殊性。概言之，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和利益多元化的现代社会的存在方式与现代人的生存方式，解构了传统宗法社会与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生活的同质性，造就了现代多元化的生活样式与复杂的利益关系结构，日常生活世界中丰富和复杂的道德关系与价值关系日益浮现。随着现代化中个体个性需求的勃兴，个体价值、个体利益得到社会价值评价上的重视与认同，传统重义轻利、道义至上的价值取向与义利关系割裂状态也随之消融。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义利关系权重是与传统社会重群体轻个体、整体至上的人伦秩序直接相连，经历市场化转型后，淹没个体价值的整体主义人伦秩序已被根本打破，个体主体自觉与整体主义价值结构的消融相伴生，传统重义轻利一元化的价值模式难以统摄市场化社会的多元化利益存在。

随着传统重义轻利一元化道德价值的消融，现代人对“利”有了更加理性与务实的认知。义利关系权重上的时代位移，在很大程度上破除了传统道德价值对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过多的制约，释解了物质层面发展的自由空间，萌发了经济发展的直接动力。然而，市场化社会下对“重义”的匡正，是通过“扬利”路径实现的，往往容易走向重利薄义的极端。事实上，在中国市场化转型中，诸种源于义利关系权重失衡的道德失范现象在日常生活世界有愈演愈烈之势。因此，在传统重义轻利的道德价值消融后，建构一种建基于当代社会境遇，与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生存方式相互适应的新型义利关系，就成为伦理转型与发展的时代课题与现代性视域。毋庸置疑的是，在道德与经济、道义与功利不可偏废的市场化社会下，义利关系现代性的基本样态是找到两者的有机统一，重利但不薄义、扬公义但关乎私利。搭建道德与幸福、心性修养与物质充盈相互贯通的桥梁，是构建现代合理的义利关系的基本维度。这种观念不仅为众人所认识，而且也被国内学界广泛论述。

现代性义利关系的建构，离不开对极端化的利己价值与行为的匡正。然而，在现代市场化体制下，义利关系的统一机制无法仰仗过去重义轻利的道德信仰与道德教化方式实现。如果说，传统小农经济与宗法礼治为重义轻利一元化的道德价值提供了栖身环境，使其具有充分的合法性与价值性根基；那么，市场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的现代化境遇，则将这种价值合理性逐渐解构。传统社会是“目的性宇宙观”的社会，社会的整体性统摄个体差异性，“而现代世界的开始就是把把这个目的论世界观整个打破，世界不再是一个充斥了意义的场所，它所表现的秩序也不是由各物尽其功能所达成”，这种摆脱“意义”的过程，就是韦伯所说的“世界的解咒”[12] (P159)。德国人舍勒甚至认为：“现代性”就是“本能的冲动造反逻各斯”。[13] (P23) 在个体主体自觉、个体特殊性价值彰显的市场化社会下，个体利益的差异性决定了个体道德价值信仰的多样性，在一个以争夺社会公共资源为轴心的竞争性平台上，个体道德失范是难以避免的。面对市场化社会诱发的重利轻义，甚至是自私自利、损人利己道德现象的广泛存在，迫切需要构筑多元化、差异化社会下的理性“游戏规则”。换言之，现代社会生活的义利统一机制与维系方式，并不能仰仗传统社会一统化的道德规约与德性教化，而必须建构义利统一的法律机制。法律调节一方面承认并尊重个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强调并彰显市场主体在利益博弈中的公平与平等，从而促进市场化机制中的“利”与“义”的有机统一。概言之，构建现代社会生活中义利统一的法律机制，是“义利关系”的道德论题在今天应有的现代性视域。

道德约束的法律机制问题，大大拓宽了义利关系的传统视野。在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生存方式下，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逐渐分离，公共生活的良序与规

范，急切呼唤并仰仗于公共领域的理性化、制度化、规范化。此时，义利关系中的“义”就有了比传统更广泛、更深刻的蕴涵，即“义”不仅仅是对个体人的道德认知与信仰的要求，同时也是对社会、对制度的“正义”要求。社会生活的“游戏规则”是否具有公平、正义性，直接关涉公共生活是否良序规范，直接决定着“义利统一”的现代道德景观能否真正实现。制度之“义”的重要性在于，在市场化社会中，合乎正义要求的制度安排，是利益多元化下的竞争性社会的基本维系方式，是多元化社会下整体性道德建构的逻辑起点。假若制度安排无法维持竞争的公平性，亦即，当选择“义举”的处世与竞争方式的个体，总是因为其“义举”而处于竞争中的劣势和不利地位，而“失信”、“弃义”的个体恰恰由于其不义行为而获得更多的公共资源时，那么，社会所倡导的道德价值必然难以真正进入个体心性世界并被广泛信奉。因为，此时社会不自觉在暗示着竞争中的个体，通过“不义之举”可以占据更多的竞争优势与社会资源。20世纪30年代，美国宗教伦理学家就已揭示：“每个人所栖身的社会既是他追求充实生活的基础，也是他的这种追求的报应”，任何个体都有成为“道德人”的可能，但在“不道德的社会”下，即便是“道德的人”也难以继续“道德”下去[14](P1)。在我国向市场化社会演进中，见利忘义的道德失范无处不在，与其说是现代人自我私利意识张扬的结果，毋宁说是转型中的社会“不道德”的游戏规则普遍存在的必然反应。

现代社会“义利统一”的道德价值追求，不仅是对个体人的“道义”的要求，更是对社会与制度规范的“正义”要求。在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逐渐分离的现代社会中，前者越发属于私人生活领域，具有“私德”性质；而后者则是现代公共生活中的“公共理性”，具有十分明显的“公德”性质。对于几千年来中国社会“私德主导、公德不彰”的道德现实，建构与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的现代社会生活相呼应的“制度正义”，比任何私德领域的主观努力与追求都显迫切<sup>①</sup>。公平正义不仅是制度安排“合法性”的前提，也是获得“道德正当性”的前提，还是在多元化、差异化社会中构建“义利统一”的道德秩序与道德价值的前提。“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15](P1)。正义不是个人品质的问题，它的核心是社会制度的结构，是社会分配基本权利义务的方式，也是通过社会合作产生利益的方式。正义的社会结构影响着人们对社会的态度，他们的生活期待和他们所希望达到的状态及成就[16]。如果说在重个体、重利益、重物质的市场化社会下，义利统一、“谋利但不废义”的道德观应作为个体心性价值信仰的基本导向，那么，“社会之义”则是实现“个体之义”的前提与桥梁。很难想像，假若一个社会的制度安排首先代表的是少数统治者的意志，“游戏规则”首先维护的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规则的制定者“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这种制度存在还能在多大程度上催生和滋养“义”的道德价值。相反，当一个社会“公平如大水滚滚，公义如江河滔滔”时，“义”的道德价值自然有了赖以生根的丰沃土壤。

<sup>①</sup>鉴于中国传统社会中不存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分野，传统社会中人的生活样式统合于“家族生活”中，因此，传统伦理呈现“私德主导、公德不彰”的特征。对于中国人缺乏“公共精神”和“公德”，梁启超、林语堂等先人早有认识(参见梁启超《新民说》、林语堂《吾国与吾民》等)。台湾的著名学者韦政通20年前提出建立“五伦”之外的“第六伦”，说到底，就是对“公共精神”、“制度正义”的追寻与建构。参见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现代性社会是尊重差异性的社会，“公民在他们设想自己并相互设想对方具有掌握一种善观念的道德能力这方面是自由的”，“他们将自己视为各种有效要求的自证之源。这就是说，他们认为自己有资格向他们的制度提出各种要求、以发展他们的善观念”[17](P30—33)。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越发分离、个体道德价值世界越发彰显相对主义特征的时候，社会难以再像过去那样提供一元化、绝对化的道德价值范本。在差异主体多元价值共生的现代社会里，社会正义与制度公平作为现代社会的“公共理性”，是社会生活的基准价值，它既保护具有合法性根基的个体道德信仰，又保障公共生活的理性与规范。康德说：“凭借因遵守法则让我们感受到肯定的价值，职责的法则找到了通过对于我们自己的敬重进入我们自由意识的方便之门。”[18](P176)在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的现代境遇中，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不断分离的社会生活方式下，构建社会、制度之“义”比追寻个体之“义”的道

德教化,更具有根本性意义,因为前者的存在是后者存在的基本前提,是实现多元化社会下的“义利统一”根本保证。

参考文献:

- [1][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研究室.中国哲学史资料选集:先秦之部(上)[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研究室.中国哲学史资料选集:先秦之部(中)[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4]程颢,程颐.二程遗书·二程外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5]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研究室.中国哲学史资料选集:宋元明之部(上)[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7][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M].何兆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8]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教研室.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9]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10]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11][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阎克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2]石元康.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00.
- [13]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4][美]莱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蒋庆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 [15][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6]信春鹰.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J].读书,2003,(6).
- [17][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8](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 甘万莲)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Interest. Historicity and  
Modernity

ZENG Sheng-co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with the traits of pluralism and diversity, "righteousness" orients itself from the personal morality to "public justice", that is, it is not confined to the personal morality but calls for the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justi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justice"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aims a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ral mechanism of the "unity of righteousness and interest", which reveals the modernistic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righteousness and interest.

Key wo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interest;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 and other; emphasis on righteousness rather than on interest; marketing; modernity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